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2018

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4,929	116,472
銷售成本		(110,680)	(109,581)
毛利		14,249	6,891
其他收入		73	90
行政開支		(10,025)	(5,653)
融資成本		(110)	(30)
除稅前溢利		4,187	1,298
所得稅開支	4	(975)	(2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212	1,06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3,168	1,067
非控股權益		44	—
		3,212	1,06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40	0.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股本 注資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3,649	102,392	166,516	5,414	171,9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3,168	3,168	44	3,212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3,649	105,560	169,684	5,458	175,142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	89,795	150,270	—	150,2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1,067	1,067	—	1,067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	90,862	151,337	—	151,337	

附註：股本注資指(a)經營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本之差額；(b)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注資；及(c)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用作財務擔保的視作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並對本集團於2017年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有關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報告業績及本集團現今或先前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變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尚未生效及未獲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8年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2. 編製基準(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相應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減折扣。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建築工程	100,361	113,795
專門建築工程	—	2,677
樓宇管理服務	24,568	—
	124,929	116,472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975	231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68	1,06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回顧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6,500,000港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124,900,000港元，增幅約為7.2%。增加主要由於樓宇管理服務收入的貢獻增加所致。而有關期間內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所得收入減幅約9.8%，由約116,500,000港元降至100,0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0,000,000港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110,700,000港元，增幅約為0.6%。增幅與有關期間收入增幅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105.8%至有關期間的約14,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9%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4%，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若干工程之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為約90,000港元及約73,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財務擔保收入輕微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77.3%至有關期間的約10,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樓宇管理服務部門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31,000港元增加約4.2倍至有關期間的約97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溢利增加的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2.0倍至有關期間的約3,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毛利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

我們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指在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亦包括(i)上蓋建築建設；及(ii)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亦承接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等專門建築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將受香港物業市況影響。董事認為香港的物業需求巨大乃香港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相同挑戰的情況下，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該等未來挑戰及與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增加我們在承辦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iii)維持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統；及(iv)進一步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郭棟強先生 (「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0,000,000	-	31.25%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1.63%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500,000	-	23.69%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1.63%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本總數 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31.25%
創高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好倉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本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有關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棟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郭先生分別自1999年及2001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及永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9月30日，合共26,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兩名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26,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71港元。

於期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於2018年 7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郭棟強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13,000,000	—	—	—	13,000,000
高凌峰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13,000,000	—	—	—	13,000,000
其他僱員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26,500,000	—	—	—	26,500,0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8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思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報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